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 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 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 達 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承件載於本通承第8頁。

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洛爾達函件	 	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陳氏董事」 指 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

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公司」 指 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統稱;

「關連集團」 指 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

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

「銷售成衣」 指 於本通函「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長江

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交易;

「銷售成衣總協議」 指 於本通函「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長江

製衣與YGM貿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長江製

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組成之獨立

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以外之長

江製衣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江製衣」或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本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長江製衣集團 | 或 指 長江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 指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關連交易」

「YGM貿易」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YGM貿易集團」 指 YGM貿易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執行董事:

陳瑞球(主席)

陳永奎(副主席)

陳永棋(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燊

周陳淑玲

蘇應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林克平

施祖祥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 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背景

董事會(連同YGM貿易之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宣佈,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權安排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包括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被披露。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 洛爾達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 限所提供之意見,亦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尋求 閣下批准長江製 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

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長江製衣及YGM貿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銷售成衣訂立總協議,因該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總協議。就長江製衣而言,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年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長江製衣
- (2) YGM貿易

交易性質

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例如針織衣物)(「B類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

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B類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將約為44,1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

此等成衣銷售將於長江製衣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成衣銷售之價格及條款將按訂單方式經該等關連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

該等公司現時估計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最高上限,每年分別為45,000,000港元(「銷售成衣上限」)。此項估計乃按照:(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之成衣買賣價值,分別約為44,1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ii) YGM貿易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現時磋商之B類成衣產品訂單;及(iii)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而作出。YGM貿易集團將於繳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該等款項與長江製衣集團。

就長江製衣而言,由於長江製衣按全年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全年貿易量超過10,0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年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長江製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前,長江製衣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前總協議屆滿日期)後按照上述條款繼續與YGM貿易集團從事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前提為長江製衣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之前,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最高金額(1)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的5%;或(2)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及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倘按年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或少於25%及全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而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業務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僅須受限於年度審閱、年報及公告規定,並不需要長江製衣獨立股東的批准。倘獨立股東不批准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江製衣集團將終止與YGM貿易集團進一步繼續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成衣產品之買家。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經及將會按訂單方式經有關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鑑於該等公司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對長江製衣集團有利。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原則磋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該等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銷售成衣上限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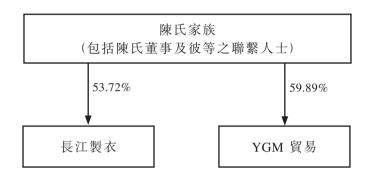
六位陳氏董事為陳氏家族成員,均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及長江製衣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YGM貿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承如上文所述,概無董事(除陳氏董事外)於本通函中提述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陳氏董事就本通函中提述之交易於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有關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陳氏家族於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之直接及間接股份權益概列如下:



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已發行股本約53.72%及約59.89% 股份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YGM貿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即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氏家族(包括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約53.72%之股份權益(即113,003,256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就長江製衣所知,除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外,長江製衣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 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時或 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 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 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 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聘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9至第14頁之洛爾達 提供意見之函件。

亦務請 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 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 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述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 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 閣下詳閱載於通函第3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 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資料,及載於通函第9至14頁載有洛 爾達提供意見之函件。

在考慮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及洛爾達就該等交易而作出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以批准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克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字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長江製衣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就銷售成衣訂立總協議,因該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銷售成衣總協議。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已發行股本約53.72%及約59.89%股份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為對方之關連人士。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權安排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就長江製衣而言,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年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長江製衣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六位陳氏董事為陳氏家族成員,均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及長江製衣三位獨立非執行董 事亦為YGM貿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承如上文所述,概無董事(除陳氏董事外)於長江 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陳氏董事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 易於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i)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成衣總協議是否符合長江製衣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i)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有關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成衣總協議是否符合長江製衣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前,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長江製衣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及長江製衣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且彼等須獨力為此負上全部責任)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仍然真實。

據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陳述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或長江製衣管理層所表達及董事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所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此外,吾等依賴長江製衣提供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提供合理基礎以供吾等藉此提供意見。然而,吾等於依賴這些資料及意見時,並未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之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所訂立有關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成衣總協議及相關之 年度上限,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 要因素及理由:

1. 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長江製衣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YGM 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不時按訂單方式,經該等關連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成衣銷售進行若干交易。

謹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鑒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簽訂之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按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為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銷售成衣總協議。根據銷售成衣總協議,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向YGM貿易集團銷售B類成衣產品(例如針織衣物)以作貿易之用。

根據長江製衣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長江製衣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已取得聯交所授出若干項有關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誠如董事所述,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該等公司提供更多成衣產品之供應商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銷售成衣總協議,此等成衣買賣分別於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將由關連集團考慮到訂單價值和數量、產品類型和設計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下,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訂單基準協定。鑒於該等公司之間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董事會認為延續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長江製衣集團誠屬有利。

2. 銷售成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銷售成衣總協議,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為貿易目的而向YGM貿易集團出售B類成衣產品(例如針織衣物)。該等銷售成衣之價格及條款將由關連集團考慮到訂單之價值和數量、產品類型和設計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下,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訂單基準而協定。

吾等已審閱(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及(ii)長江製衣集團與購買同類產品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所訂立之其他交易之銷售訂單和相關發票。吾等已審閱毛利率,並注意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所得之毛利率,與吾等所審閱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得者相若。此外,吾等還注意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主要條款(包括釐定價格之基準),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吾等認為,長江製衣集團根據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進行之銷售,與向長江製衣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之銷售相比起來,並不顯得更加有利。

吾等注意到,長江製衣集團目前給予YGM貿易集團之付款期限為貨物付運後三十 天。在吾等所審閱之銷售訂單和相關發票中,給予YGM貿易集團之付款期限與給予獨 立第三方客戶者之付款期限相若,因而吾等認為這方面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考慮到(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一直也是並且將會於長江製衣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i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毛利率,與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得者相若;(iii)給予YGM貿易集團之付款期限與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之付款期限相若;及(iv)該等公司已建立的良好關係,使該等公司在尋求其他可靠的供應商和買家時可以節省成本、減少在洽商新銷售訂單時所須的工作及將催收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降低。吾等認為銷售成衣總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且訂立銷售成衣總協議符合長江製衣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長江製衣集團根據現有總協議向YGM貿易集團銷售B類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年度

長江製衣集團向 YGM貿易集團銷售 B類成衣產品

約44.100.000港元 約29.100.000港元 約34.000.000港元

該等公司現時估計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最高上限,每年分別為45,000,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並與董事討論訂定銷售成衣上限。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最高上限,訂定每年45,000,000港元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之成衣買賣價值,分別約為44,1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ii)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之間已確認之B類成衣產品訂單之價值;(iii)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之間現時正治談之B類成衣產品額外訂單之價值;及(iv)在考慮零售業務市場及現正洽談之訂單之情況後,預期交易額在未來幾年的增長速度而訂定。另一方面,誠如長江製衣管理層所述,由於經濟情況疲弱,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特別地低於以往年度。董事預期交易額在未來數年將會增加,及彼等認為成衣銷售上限,每年45,000,000港元乃按公平合理的基礎而達致。

藉著簽訂銷售成衣總協議,長江製衣集團能繼續利用YGM貿易集團現有之已建立批發和零售網絡及使長江製衣集團獲得一個經常性收入來源。此外,鑑於該等公司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陳氏家族為該等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銷售成衣總協議可幫助減低該等公司市場推廣成本、洽商成本及信貸風險。

基於(i)吾等與董事討論訂定銷售成衣上限;及(ii)對該等公司上文所述之益處,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最高上限,每年 45,000,000港元乃按可接納基準而達致,而有關基準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獨 立股東及長江製衣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其中包括:(i)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和原因;(ii)銷售成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銷售成衣總協議之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以批准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年度上限。

此致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 (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瑞球	4,324,696	3,999,354	5,611,230	(i)
陳永奎	486,102	8,367,130	_	(i) & (ii)
陳永棋	8,589,624	208,356	-	(i) & (ii) & (iii)
陳永滔	9,762,054	_	_	(i) & (ii) & (iii)
陳永燊	6,089,244	250,000	3,293,080	(i) & (ii)
周陳淑玲	4,369,816	24,000	-	(i) & (ii)
劉陳淑文	3,355,442	_	_	(i) & (ii) & (iii)
蘇應垣	12,000	_	_	_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附註:

(i) 合共48,032,24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 (由陳瑞 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 合共1,577,38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 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粲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 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ii) 合共2,3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 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a)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長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 (B)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提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對長江製衣集團之整 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如上文A段所述)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錄 一般資料

- 於股份的長倉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的

姓名 實益持有人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概約百分比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 39,750,734 8,281,506 – 22.83%

附註: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由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包括期權和認股權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長江製衣 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專業人士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條例所定義之第六類(就企業融 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 (b) 洛爾達並無於長江製衣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洛爾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 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 一般資料

(d) 洛爾達並無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洛爾達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之函件旨在載入本通函。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覺察長江製衣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專業會計師為許秀玲女士FCCA, CP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總公司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 有街22號。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其他事項

(a)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陳氏家族及/或其聯繫人士所訂立或受約束的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持股量的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及(ii) 概無陳氏家族/或其聯繫人士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b)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包括陳氏家族及/或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113,003,2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3.72%)以及於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與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並無差異。

9. 語言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a)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標準合約;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 立之銷售成衣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
- (d) 洛爾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茲通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銷售成衣總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銷售成衣總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執行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倘一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有關副本,須最 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 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 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粲先生、周陳淑玲女士、蘇應垣先生、梁學濂先生*、林克 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